

前　　言

為瞭解臺灣地區人力運用情形，並充實人力研究所需資料，自民國六十七年即按年辦理本項調查。本次調查係隨同八十九年五月份人力資源調查（即原勞動力調查）辦理，調查內容與歷年大致相同，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並補充下列各項資料：(1)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2)就業者之工作時間、所得、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與工作變換情形；(3)勞動力低度運用情形；(4)失業者之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5)潛在勞力供應等。

本報告內容，第壹章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中，第一節係應用人力資源調查經常性資料，就近年來各項重要人力統計指標之發展及變動情勢作一般性之分析；第二節則為勞力供給方面之探討，其中除分別就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特徵進行勞動力參與率之分析外，並特別針對有偶婦女之勞動參與情形作較深入之探討，此外，本節亦針對潛在勞動力之特性進行分析比較。第三節為就業狀況之分析，內容除就業者之一般特徵外，並特別偏重於工時、獲得現職方法、工作穩定性及低度運用之狀況。第四節為失業分析，內容除對失業人數及失業率之基本特徵進行分析外，並特別針對長期失業者特性加以討論。在分析報告之後，列有本次專案調查所蒐集之詳細統計資料，以供作進一步之參考。至於本報告所引用當時之勞動力、就業及失業等基本人力統計資料，請參閱本處編印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320期所載八十九年六月份（資料時間為八十九年五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

Preface

The survey has been conducted every year since 1978 with an aim to gain understanding of manpower utilization in Taiwan Area, with results of the survey to enrich the data required by manpower research. The survey was done concomitantly with the Manpower Survey (originally called the Labor Force Survey) in May 2000. In terms of contents, the survey this time was mostly the same as those in the preceding years. The Manpower Survey, used as a base, was supplemented with following data: (1) labor participation by married women; (2) work time, income, duration of the present job, way to obtain the present job, and changing job of an employed person; (3) under-utilization of labor force; (4) job opportunities and desired wage of a jobless person; and (5) supply of potential lab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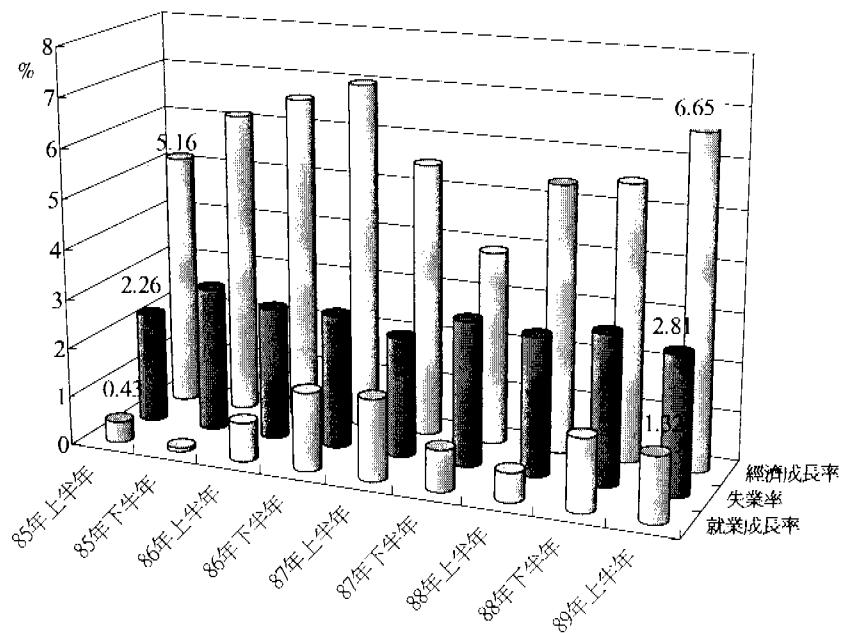
In this report, Chapter One contains a summary analysi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survey. In Section One, a general analysis describes development trends of and changes in major manpower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recent years derived from recurrent data of the manpower utilization surveys. Section Two contains a general analysis on labor supply. In particular, an in-depth analysis is done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rates of married women and supply of potential labor force. Section Three is concerned with employment characterized by general futures. Analytical efforts are particularly directed toward work time, way to obtain the present job, work stability and under-utilization of employment. Section Four contains analysis on unemployment, including unemployment population and unemployment rate by basic features. Also contained in this section are general features of long-term unemployment population. Following the analysis are detailed statistics collected from the special survey for reference by readers. For basic data on labor force,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please refer to statistical results of the manpower survey contained in the 320th Issue of the "Monthly Bulletin of Manpower Statistics" published in June of 2000 (with the date of data being May of 2000).

壹、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一、勞動市場概況

民國八十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穩步復甦，整體經濟呈現內外需求活絡態勢，經濟成長率達 6.65%；受惠於外需暢旺與內需升溫，就業情勢亦緩步脫離九二一震災負面影響。八十九年上半年之勞動力續呈成長，為 973 萬人，其中就業人數為 945 萬 6 千人，較上年同期成長 1.32%，增幅為近五年同期次高，而各行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部門持續降至 7.97%，工業部門則升至 37.25%，服務業部門亦升至 54.78%。惟在失業方面，八十九年上半年之失業人數與失業率分別為 27 萬 4 千人與 2.81%（與上年同期持平），均係近五年同期之最高水準。

圖一 重要人力指標



二、勞力供給

(一) 青少年就學年限延長與國人退休年齡提前，致勞動力參與率持續走低

八十九年五月份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57.51%，為自七十一年同月 (56.75%) 以來之新低水準，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9.27%；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5.82%。由近二十年之長期趨勢觀察，男性勞動力

(4)

參與率呈明顯遞減態勢；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大致呈現上升趨勢，惟近年其升幅已趨緩和。就年齡層觀察，25~49 歲青壯年之勞動參與意願為各年齡層最高，勞動力參與率達 78.49%；青少年之勞動力參與率雖較上年同月微升，惟因就學年限延長之影響而呈偏低，為 35.18%；中老年則因退休年齡提前之故持續降低至 51.80%。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參與意願提升較多，勞動力參與率達 61.12%，至於國中及以下之低教育程度者則已逐步降至 49.04%。

表一 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目別	六十九年	七十四年	七九年	八十四年	八十九年
總計	57.87	59.01	58.67	58.51	57.51
男	76.36	75.01	73.29	71.56	69.27
女	39.19	42.96	44.03	45.44	45.82
年齡					
15~24 歲	49.31	47.44	41.94	36.87	35.18
25~49 歲	70.62	73.77	75.73	77.76	78.49
50~64 歲	57.05	55.77	54.80	55.72	51.80
65 歲以上	8.10	9.52	8.98	9.77	8.0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8.36	58.22	55.71	53.93	49.04
高中（職）	54.24	57.84	60.88	60.72	61.12
大專及以上	62.24	66.67	66.38	67.74	6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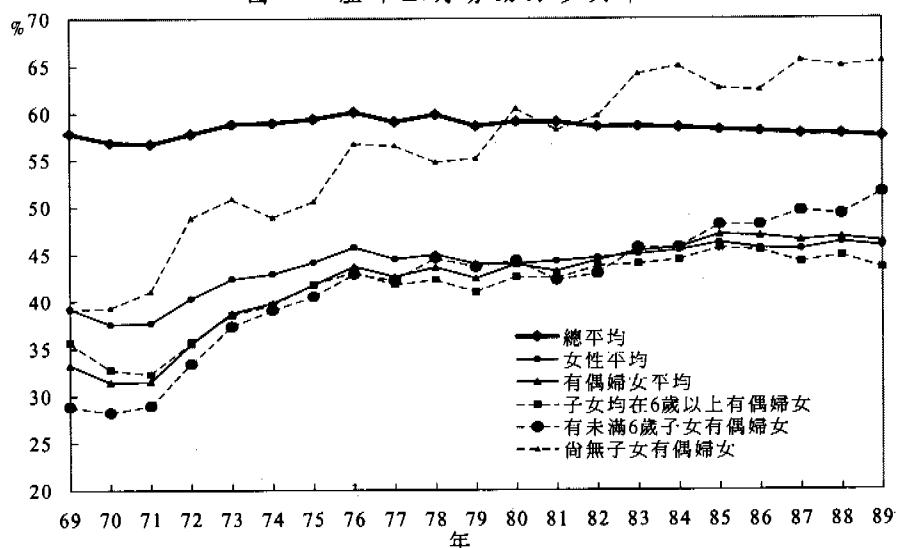
註：本表所列係各年五月份資料，以後各表相同。

（二）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

整體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僅 45.82%，明顯較男性之 69.27% 為低，其中有偶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亦僅 46.34%，較單身女性之 51.87% 約低 5.5 個百分點；有偶婦女中以尚無子女之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 65.97%，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降至 43.54%，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2.15 百分點，為 51.39%，係歷年來首度超過 50%，顯示有偶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係受撫育幼小子女羈絆而呈偏低現象已略有改善；惟其仍受年齡與教育程度影響。就年齡層觀察，以 15~24

歲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意願提升最多，為 40.75%，惟仍低於 25~49 歲青壯年之 57.13%，50 歲以上之中老年則降至 22.28%。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偶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6.45%，升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71.92%。再按長期趨勢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由六十九年五月之 33.23%，升至八十九年同月之 46.34%，其中尚無子女者及有未滿 6 歲子女者（較年輕且學歷較高之有偶婦女）於近二十年間分別提升 27 個百分點及 22 個百分點；至於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雖亦上升 8 個百分點，惟近五年已呈緩降之勢。

圖二 歷年五月勞動力參與率



(三) 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僅占 5.13%，多集中於青壯年及低教育程度者

八十九年五月之有工作能力的潛在勞動力（非勞動力人口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計 544 萬 2 千人，占非勞動力比率達七成六，其中以「料理家務者」所占比率最高，達 266 萬 4 千人，至於有就業意願者計有 27 萬 9 千人，僅占潛在勞動力之 5.13%。就長期資料觀察，因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潛在勞動力占全體非勞動力比率於近二十年間下降逾一成，其中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亦下降約 5 個百分點，主要係國人求學年限延長，致有就業意願之 15~34 歲年齡者所占比率下降所致。

以八十九年五月資料觀察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女性所占比率雖仍略高於男性，為 50.89%，惟男性所占比率於近五年間已上升逾一成，為 49.11%。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者所占比率高達

(6)

49.20%；大專及以上者僅占 17.27%。就年齡層觀察，25~49 歲青壯年所占比率亦達 60.86%。再按其希望從事之工作型態觀察，「全日工作」仍占多數，為 86.88%，至於希望從事之職業別，則以生產操作工為主，占 42.47%。顯示近年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多集中在國中及以下程度者與青壯年，且以希望從事「全日工作」者與生產操作工為主。

此外，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市場原因係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與「料理家務」為主，分占 49.49% 與 31.99%。由近年資料觀察，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特性與希望從事工作性質已逐漸改變，其中以男性、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及希望從事「全日工作」者與生產操作者所占比率上升最多。

表二 近年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特性

單位：%

項 目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38.70	41.50	40.56	39.49	42.47	49.11
女	61.30	58.50	59.44	60.51	57.53	50.89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24 歲	27.74	24.00	18.49	20.60	18.61	20.76
25~49 歲	59.34	60.62	63.11	60.92	60.36	60.86
50~64 歲	12.91	15.07	18.40	18.42	20.72	18.17
65 歲以上	-	0.30	-	0.06	0.32	0.22
教 育 程 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 中 及 以 下	45.11	45.17	41.91	46.41	48.15	49.20
高 中 (職)	35.64	38.90	37.88	36.92	33.76	33.54
大 專 及 以 上	19.25	15.93	20.21	16.67	18.09	17.27
希望從事工作型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 日 工 作	77.68	82.73	83.43	82.05	83.47	86.88
部 分 工 作	22.32	17.27	16.57	17.95	16.53	13.12
希望從事職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 代 及 主 管 人 員	1.88	1.45	1.03	0.69	0.56	1.05
專 業 人 員	5.00	2.62	5.84	3.28	3.79	4.29
技 術 人 員	17.93	18.54	17.61	17.10	15.67	14.42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19.90	19.24	19.22	19.55	16.86	14.57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17.46	19.30	18.32	22.45	21.00	22.65
農 事 工 作 人 員	0.67	0.92	1.54	1.39	1.28	0.55
生 產 操 作 人 員	37.14	37.93	36.44	35.53	40.83	42.47
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 理 家 務	38.33	40.36	42.24	40.10	39.25	31.99
求 學 及 準 備 升 學	9.11	7.42	6.16	7.17	7.16	7.73
想 工 作 而 未 找 工 作	43.34	43.06	43.62	42.53	44.51	49.49
其 他	9.21	9.15	7.98	10.20	9.08	10.79

三、就業

(一) 女性、白領與受私人雇用就業者趨增

八十九年五月就業人數計有 947 萬人，其中男性有 565 萬 7 千人或占 59.73%；女性則有 381 萬 3 千人或占 40.27%。由於近二十年之女性就業者平均年增率達 2.83%，較同期男性之 1.37% 高出約 1.5 個百分點，致女性就業人數占總就業者之比率由六十九年五月之 33.62% 上升至 40.27%。由就業者之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已由六十九年五月之 10.29%，上升至八十九年五月之 27.19%，就業人力素質呈明顯提升。若由年齡別觀察，青少年（15~24 歲者）與中老年（50~64 歲者）所占比率於近二十年間同呈下滑，前者降幅達 13 個百分點；後者亦下降約 2 個百分點。

表三 就業者特性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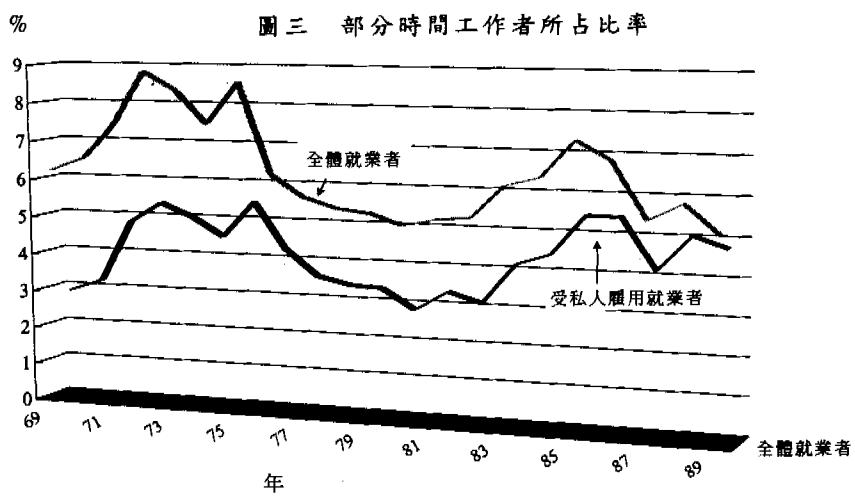
項 目 別	六十九年	七十四年	七十九年	八十四年	八十九年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6.38	63.53	62.48	61.20	59.73
女	33.62	36.47	37.52	38.80	40.27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24 歲	25.50	20.94	16.17	13.43	12.34
25~49 歲	57.50	62.02	67.09	70.22	72.03
50~64 歲	16.07	15.83	15.39	14.63	14.05
65 歲以上	0.92	1.21	1.34	1.72	1.59
教 育 程 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中及以下	70.45	64.74	54.73	46.79	37.50
高中（職）	19.26	23.53	29.56	33.08	35.31
大專及以上	10.29	11.73	15.71	20.13	27.19
行 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 業	19.56	17.18	12.30	10.50	7.91
工 業	42.38	42.15	41.72	39.06	37.14
服 務 業	38.05	40.67	45.99	50.44	54.94
職 業 分 類(千人)					
白 領 工 作	1409	1656	2358	3099	3604
藍 領 工 作	2867	3244	3458	3492	3419
從 業 身 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雇 主	4.45	4.24	4.90	5.26	5.42
自 著 作 業 者	20.84	21.30	18.62	17.00	16.00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55	10.21	8.25	8.46	7.51
受 雇 者	64.16	64.24	68.23	69.29	71.07
受 政 府 雇 用	12.84	11.01	11.35	10.80	10.13
受 私 人 雇 用	51.32	53.24	56.88	58.49	60.95

(8)

隨產業結構變遷，近二十年間就業者之行、職業結構與從業身分已有顯著改變。以行業結構而言，農業所占比率由六十九年五月之 19.56% 持續降至八九年五月之 7.91%；服務業則由 38.05% 持續升至 54.94%。以職業結構而言，近二十年間之白領（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就業者以每年平均 4.81% 幅度成長，遠超過同期總就業者與藍領（生產操作工）就業者之平均年增率 1.91% 與 0.88%。此外，台灣社會所特有之小型家族企業就業者（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所占比率已由六十九年五月之 31.39%，降至八九年五月之 23.51%；同期之受私人雇用者則由 51.32% 升至 60.95%。

（二）部分時間工作者與多份工作者所占比率仍低

八九年五月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7.11 小時，全體就業者中，部分時間工作者¹ 所占比率（40 小時以下之有職業且在工作者占全體有職業且在工作之就業者比率）多在 5%~10% 之間，且大致隨景氣趨緩而升高；至於受私人雇用之部分時間工作者所占比率更僅在 3%~6% 之間（即剔除在部分時間工作者中存在相當比率之自營與無酬家屬工作者影響），惟兩者差距已逐年縮減，本年僅 0.44 百分點；若與美、日等國之 20% 左右相較，我國民間企業部分時間工作機會與人力則仍待持續開發。



¹ 自八十四年起，就業者之每週工作時數係以部分時間工作與全日時間工作直接區分，惟為求歷年比較，本文所指之部分時間工作者係為工時合計 40 小時以下之有職業且在工作者。

八十九年五月有多份工作（次要工作）之就業者計有 10 萬 5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1.10%，其中男性有 7 萬 8 千人，女性有 2 萬 7 千人，且以所得偏低之 50 歲以上中老年與從事農事工作者所占比率較高。

(三) 過去一年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以進入服務業居多

八十八年間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計有 44 萬 4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4.69%（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其中男性有 21 萬 1 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3.73%；女性則有 23 萬 3 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6.10%。就年齡別觀察，過去一年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中以青少年所占比率最高，為 54.16%。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44.62%。再就其進入行業別觀察，過去一年內以進入服務業所占比率最高，達 62.80%。若觀察其獲得現職之方法（不含職位調整及在自家經營事業工作之就業者），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 45.25% 與 44.31%，而年齡愈輕者，利用「應徵廣告招貼」方法獲得現職之比率愈高。

(四) 低度運用比率為 16.45%，其中以教育與職業不相稱及所得偏低者居多

八十九年五月未適當運用就業者（低度運用人力）計有 155 萬 8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16.45%（低度運用比率），其中男性低度運用比率為 16.22%；女性則為 16.80%。就未適當運用之原因觀察，教育與職業不相稱與所得偏低各占 45.28% 與 39.93%，工時不足則僅占

表四 就業者未適當運用之情形

年 別	就業者 (千人)	未適當運用人數 (千人)	未適當運用占就業之比率(%)			
			計	所得偏低	教育與職業不相稱	工時不足
六十九年	6488	908	14.00	7.64	5.25	1.12
七十四年	7374	1672	22.67	12.52	7.39	2.76
七十九年	8196	1615	19.66	9.18	8.84	1.63
八十四年	9008	1394	15.48	7.54	5.77	2.18
八十九年	9470	1558	16.45	6.57	7.45	2.43

(10)

14.79%。就行業別觀察，以農業之運用情形最差，低度運用比率達43.70%，主要係所得偏低所致；營造業及製造業低度運用比率亦分別達18.40%及15.50%，前者主要係工時不足所致，後者則因教育與職業不相稱所致。

(五) 就業者工作漸趨穩定，想另找工作情形漸減

八十九年五月就業者從事現職之在職期間平均為8年4個月，與上(八十八)年持平，其中男性為9年4個月；女性則為6年11個月。

男性就業者以服務10年以上者最多，占36.92%，其次為5~未滿10年者及1~未滿3年者，分占19.85%與18.57%；女性就業者以服務10年以上者與1~3年者居多數，分占26.09%與23.77%。

表五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情形

年 別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人數(千人)		想換工作者占另找工作者之比率 (%)	已開始求職者占另找工作者之比率 (%)
		占就業者之比率 (%)		
六十九年	948	14.62	71.62	20.36
七十四年	856	11.61	71.72	22.01
七十九年	852	10.39	70.94	20.78
八十四年	703	7.80	72.07	16.07
八十九年	811	8.57	67.30	27.83

八十九年五月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計有81萬1千人，占總就業者之8.57%，其中男性有50萬6千人；女性則有30萬5千人。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原因，主要係想換工作，占67.30%；其餘為想增加額外工作，惟在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中，已展開求職行動者僅占27.83%。就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特性觀察，以青壯年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居多數，分占74.34%與39.11%，且以服務於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製造業者較多，分占25.53%與22.79%。以職業別觀察，則以生產操作工及體力工為主，占40.93%。近二十年間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情形呈逐年遞減，由六十九年五月之14.62%，降至八十九

(11).

年五月之 8.57%，其中雖均以想換工作者為主，惟近四年來想增加額外工作者已突破三成，主要係其主要工作之收入與工時不僅較全體就業者明顯偏低，且差距亦逐漸擴大。

表六 近年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率

單位：%

項 目 別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行 業												
農 業	2.83	-0.59	2.70	-0.36	2.68	0.03	2.99	-0.46	2.66	0.14	3.15	0.49
工 業	4.49	0.03	4.66	-0.52	4.40	-0.51	6.34	-0.16	4.31	-0.33	4.79	-0.94
礦 業	6.37	0.99	11.42	-8.44	10.00	-2.06	8.37	-8.37	12.00	-3.11	9.21	-1.09
製 造 業	5.33	-0.51	5.85	-0.31	5.33	0.00	5.94	0.11	5.12	-0.05	5.45	-0.20
水電燃氣業	3.28	-1.80	2.47	-1.79	4.48	-0.55	1.23	1.23	1.00	-0.22	-	-
營 造 業	6.16	1.50	6.88	-0.88	6.28	-1.82	7.66	-0.85	6.51	-1.15	6.67	-3.13
服 務 業	3.34	0.10	3.46	0.48	3.07	0.36	7.64	0.20	3.03	0.21	3.22	0.5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7.09	0.25	8.46	-0.34	7.31	0.09	7.44	-0.13	7.43	0.02	7.67	0.34
運輸通信業	7.24	-0.86	8.93	1.25	7.44	1.68	7.56	0.13	7.19	-0.11	8.48	-0.63
金融保險業	8.34	3.76	9.09	3.91	8.56	1.69	10.11	2.27	9.78	0.47	7.88	1.89
工商服務業	12.53	1.31	15.05	0.29	11.26	-1.92	15.72	0.85	12.69	0.90	16.80	3.08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07	-0.81	7.38	0.88	6.45	0.31	6.85	0.22	6.35	0.26	6.32	0.40
公共行政業	4.94	0.22	4.87	-0.71	3.18	0.54	3.75	-0.52	4.50	0.89	3.54	0.77
職 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4.29	1.47	4.79	0.05	4.46	0.41	4.79	0.78	3.61	0.69	3.77	0.65
專 業 人 員	3.71	-1.13	3.93	0.89	3.35	0.36	3.81	0.85	3.87	0.20	3.09	-0.12
技 術 人 員	6.48	0.12	7.50	-0.22	6.68	-0.06	7.09	0.72	6.04	-0.74	6.54	0.56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7.93	0.67	9.03	0.15	7.76	0.93	7.41	0.54	8.24	1.15	7.63	-0.35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7.15	0.29	8.41	0.97	7.38	0.06	7.73	-0.86	7.28	0.19	7.44	0.12
農 事 工 作 人 員	2.76	-0.48	2.72	-0.40	2.50	0.11	2.79	-0.57	2.75	0.18	3.03	0.45
生 產 操 作 人 員	3.30	-0.22	3.86	-0.40	3.46	-0.40	3.75	-0.15	3.65	-0.25	3.83	-0.36

註：本表為調查時期前一年之異動狀況。

(12)

八十八年間曾經轉業之就業者計有 61 萬 1 千人或占總就業人數之 6.45%（就業移轉率），其中男性有 35 萬 1 千人，就業移轉率為 6.21%；女性有 26 萬人，就業移轉率為 6.81%。轉業者中以行、職業同時轉換者最多，占 52.18%；相同行、職業間之轉換亦占 25.74%。就轉業原因觀察，以自願離職之 44 萬人居多，占 72.09%，非自願離職者亦達 12 萬 1 千人或占 19.75%。若觀察轉業者變換工作之次數分配，以變換一次工作者居多，占 88.02%；變換三次以上者僅占 2.90%。

(六) 各行、職業淨移出人數以營造業與生產操作人員最多

過去一年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情形，就行業別之毛移轉率²觀察，以工商服務業之 16.80%最高，礦業之 9.21%次之。就淨移轉率³而言，工業部門及運輸通信業均呈負值（淨移出狀態）；餘則均呈正值（淨移入狀態）。若就淨移轉人數觀察，以營造業於過去一年內之淨移出人數最多，達 2 萬 6 千人；至於淨移入人數則以工商服務業之 9 千人居冠。

就職業別之毛移轉率觀察，以事務工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之 7.63%與 7.44%最高，而以農事工作人員之 3.03%最低。就淨移轉率而言，生產操作人員、事務人員與專業人員均略呈淨移出狀態，且以生產操作人員之淨移出人數最多，達 1 萬 2 千人；其餘職類則均呈淨移入，其中以民代及主管人員淨移入 3 千人最多。

四、失業

八十九年五月失業率為 2.78%，係歷（六十七）年同月之次高水準（八十八年五月為 2.84%），其中男性為 3.26%；女性為 2.07%。就年齡別觀察，以青少年之失業率 6.30%最高；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高中（職）程度者之 3.16%最高。

² 毛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轉業（包含移入及移出）人數/去（八十八）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³ 淨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異動淨值（移入減移出）/去（八十八）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表七 失業率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目別	六十九年	七十四年	七十九年	八十四年	八九年
總計	1.19	2.57	1.48	1.63	2.78
男	1.07	2.75	1.53	1.66	3.26
女	1.42	2.24	1.39	1.58	2.07
年齡					
15~24 歲	2.80	5.61	4.40	4.76	6.30
25~49 歲	0.68	1.96	1.03	1.28	2.43
50~64 歲	0.50	0.96	0.35	0.52	1.64
65 歲以上	0.00	0.00	0.00	0.00	0.4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0.75	1.97	1.02	1.12	2.64
高中（職）	2.64	3.98	2.35	2.23	3.16
大專及以上	1.44	2.96	1.38	1.81	2.48

(一) 失業者以男性、青壯年與高中（職）程度者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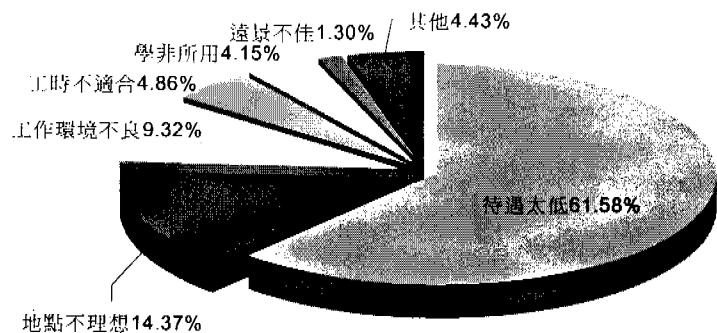
八九年五月之失業者計有 27 萬 1 千人，其中男性有 19 萬人或占 70.23%；女性則有 8 萬 1 千人或占 29.77%。就年齡別觀察，以 25~49 歲青壯年所占比率較高，占 62.56%；青少年所占比率則較上年同月升高，為 29.00%。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40.28%；大學及以上之高等教育程度者僅占 10.01%。就失業者（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者）之求職方法觀察，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 70.68%與 63.54%，其中年齡愈輕者，利用「應徵廣告招貼」方法尋職之比率愈高；利用「託親友師長介紹」方法尋職之比率則以 50 歲及以上者之九成許最高。與過去一年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相較，過去一年內雖以女性與青少年之進入者較多；失業者卻以男性與青壯年為主；在教育程度方面，二者均以高中（職）程度者為主。至於進入者獲得現職之主要方法，係與失業者求職方法大致相同，二者均以「託親友師長介紹」與「應徵廣告招貼」為主。

八九年五月之非初次尋職失業者計 23 萬 3 千人，就行業觀察，以由製造業退離者最多，計 6 萬 4 千人或占 27.39%；就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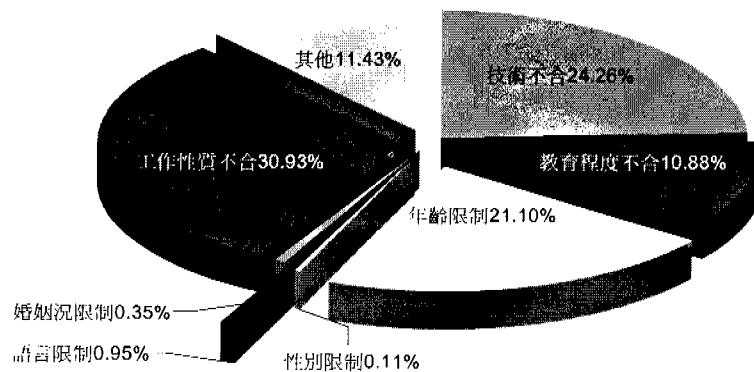
(14)

觀察，以由生產操作工作退離者最多，計 11 萬 9 千人或占 51.33%，其中並以希望找尋原職業（生產操作工）者居多，占 86.76%。全體失業者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15 萬 3 千人或占 56.56%，觀察其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61.58%；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 11 萬 8 千人中，尋職遭遇困難係以「工作性質不合」者居多，占 30.93%，「技術不合」者居次，占 24.26%。近年失業者遇有工作機會之比率因景氣趨緩，已由八十四年五月之 77.0% 降至本（八十九）年五月之 56.56%。

圖四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



圖五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遭遇困難



(二) 「工作性質不合」與「年齡限制」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

八九年五月失業者平均失業期間為 25 週，而失業期間達 27 週以上之長期失業者計 8 萬 8 千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 32.57%，其中男性有 6 萬 1 千人或占 69.35%；女性則有 2 萬 7 千人或占 30.65%。觀察其年齡分布，以 25~49 歲之青壯年較多，計 6 萬人或占 67.79%；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高中（職）程度者較多，計 3 萬 4 千人或占 38.41%。長期失業者中，初次尋職者計 1 萬 4 千人；非初次尋職者則有 7 萬 4 千人，其中以由製造業與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退離者較多，分別為 2 萬 4 千人與 1 萬 7 千人或占 32.23% 與 22.98%；若由原從事之職業觀察，則以由生產操作工作退離者較多，計 3 萬 8 千人或占 51.77%。長期失業者中，曾經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5 萬 2 千人或占 58.68%，而未去就業之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64.63%；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 3 萬 6 千人中，主要遭遇之尋職困難係以「工作性質不合」為主，占 30.05%，其次為「年齡限制」之 27.79%。究其原因，主要係八九年五月之長期失業者平均期望待遇為 31,889 元，較全體失業者之 31,676 元略高，與過去一年內尋獲現職者（含新進及重行就業與轉業之受雇者）之主要工作收入 27,550 元相較，亦屬偏高。此外，長期失業者中之 45~64 歲之中高齡者所占比率為 20.60%，亦較全體失業者之 16.08% 為高。

附錄一 調查之規劃與實施

一、法令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係依據統計法規定及本處八十九年施政計畫辦理。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一)調查目的：本調查係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

(二)調查用途：

1. 規劃人力政策、推動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服務之依據。
2. 提供產業界企劃經營及學術研究應用之參考。

三、調查範圍：以臺灣地區為調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四、調查對象：以居住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十五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五、調查項目：本調查為人力資源調查之附帶調查，有關人力資源調查問項，除第8、19及20問項增加主、次要工作項目外，其餘與按月調查問項相同；至於本調查之主要調查項目如下：

(一)就業者：

1. 主要工作之每月收入。
2. 現職工作期間。
3. 去年換工作次數。
4. 上次工作之場所與擔任職務。
5. 離開上次工作之原因。
6. 獲得現職之方法。
7. 現在是否想換或增加額外工作。

(二)失業者：

1. 希望找尋之職業與希望待遇。
2.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無工作機會及未去就業原因。
3. 尋找工作期間靠什麼生活。

(三)非勞動力：

1. 去年工作情形與停止工作原因。
2. 去年找工作情形與停找工作原因。
3. 就業意願與希望待遇。

六、調查資料時期與實施日期：

(一)資料標準週：以八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二)實施日期：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止

七、抽樣設計與推計：

(一)抽樣母體：以最近臺灣地區年終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為抽樣母體。

(二)分層準則：臺灣地區計分23個副母體，各副母體依各村里之都市化程度、產業結構及教育程度為分層標準，分別釐訂適當層數。

(三)抽樣方式：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樣本單位訂為村里；第二段樣本單位為戶。

(四)樣本抽取：從臺灣地區7,706村里中，抽取518村里為樣本村里，再自每一樣本村里總戶數中抽取樣本戶約19,700戶。

(五)推計方法：採比率估計法估計，並按地區二十三縣市內性別、年齡組別之戶籍人口修正。

八、調查方法：

(一)調查週期：每年舉辦一次。

(二)調查方式：採派員實地訪問法。

九、資料處理方法：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配合進行。

(一)人工整理部分：調查表之註號、審核、檢誤更正與分析等工作，均以人工為之。關於統計結果表式，均於事先設計經審議後，撰寫電腦處理程式產生。

(二)機器處理部分：調查表資料之登錄輸入、檢誤修正及印製結果表等工作，均以電腦為之。

十、結果表式：本調查除按各調查項目，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及職業等做交叉陳示外，並按各調查項目建立縣市別統計表。

十一、報告書編印：根據調查編製之統計表，輯成「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十二、辦理機關：

(一)規劃研究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二)調查執行單位：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

十三、工作區劃分：

(一)調查區：按在同一鄉（鎮市區）內每六十個樣本戶設一調查區為原則，但訪問員因其他工作負荷特重或偏遠地區交通困難者，得視實際情形酌

予調整。

- (二)審核區：以五至八個調查區設一審核區為原則。
- (三)指導區：臺北市、高雄市各劃為二個指導區；其餘縣市各劃為一指導區，但調查戶數超過一千戶時，得增設一指導區。
- (四)督導區：由本處暨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視實際需要決定。

十四、工作人員：

- (一)本調查依工作區劃分結果，分別置督導員、指導員、審核員及訪問員。
- (二)調查工作人員之任務：
 1. 督導員：由本處與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薦任以上統計人員中，遴選熟悉本項業務人員兼任。
 2. 指導員：臺北市及高雄市由各該市政府主計處遴選薦任以上統計人員兼任；其餘各縣市由各該縣市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或專員）兼任；調查戶超過一千戶增設之指導員則由統計股長兼任。
 3. 審核員：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分別遴選有經驗人員兼任。
 4. 訪問員：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分別就約僱統計調查員、兼任統計調查員及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中遴選兼任。

十五、訓練與宣導：

- (一)訓練方式：舉辦為期一日之講習會，講解有關調查之填表說明、審核方法與各項規定事項，並補充說明有關人力資源調查應行注意事項。
- (二)宣導方式：本處配合調查目的或結果，於調查辦理結束後，撰寫統計結果專文，送請各大眾傳播媒體發布新聞，俾利調查工作之推展與調查結果之宣導。

十六、調查工作進度：

- (一)調查規劃設計時間：八十九年四月底前完成。
- (二)調查審核及複審時間：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 (三)資料處理統計及審議工作：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底止。
- (四)編印調查報告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